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59—2024

代替DB4403/T 139—202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

Enterpris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synchronized research and
standardization

2024-06-19 发布

2024-07-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2
5 申报	3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4
7 持续改进	4
附录 A（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申请表	5
附录 B（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分细则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403/T 139—2021《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与DB4403/T 139—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文件名称“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更改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
- b) 术语和定义删除了“标准化”“产品”等术语和定义内容，增加了“标准体系”“自我评价”“标准清单”“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项目标准化责任人”的定义和阐述（见第3章）；
- c) 基本要求合并了2021年版4.1.1和4.1.2，将2021年版4.4.1内容修改调整变更为4.1.2，新增4.1.4基本要求（见第4章，2021年版第4章）；
- d) “组织与资源要求”“研发成果的转化”条标题调整修改为“基础要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成果要求”，“研发过程标准化要求”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见4.2、4.3、4.4）；
- e) 更改了“6 评价”为“6 评价组织与实施”，相应条款内容修改了评价结果要求，增加6.4“评价管理”，增加章节7“持续改进”（见第6章、第7章）；
- f) 更改了评分细则、对应评价内容新增评价条款（见附录B）；
- g) 增加了表B.2明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见表B.2）；
- h) 删除了附录C。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诗祯、徐均伟、胡剑宾、郭凤秋、张增英、徐绍坤、宋文平、李芳、李子坤、朱霞、张亮、杨佳翼、曹玩蝶、马万钟、王菲、徐镓勋、洪金城、詹瑶漩、杨姣、李萃。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8年首次发布为SZDB/Z 232—2017；

——2021年第一次修订为DB4403/T 139—2021；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的评价内容和要求、申报、评价组织与实施、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的申报和评价工作，为企业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提供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来源：GB/T 13016—2018, 2.4]

3.2

研发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发、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3.3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 synchronization of R&D and standardization

企业在研发项目全过程中同步开展标准化工作。

3.4

标准化经费 standardized funds

用于标准化活动的经费投入。

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奖励经费等费用。

3.5

自我评价 self-evaluation

为确定标准化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在企业内部所进行的评价活动。

3.6

标准清单 standard list

将实施应用的标准按照一定的规则汇总形成的列表。

3.7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 leader for synchronized R&D and standardization

在企业中负责协调和推动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的高级管理者。

3.8

项目标准化责任人 project standardization officer

在项目管理中，负责确保研发项目活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专业人员。

注：项目标准化责任人通常负责制定、执行和监督项目的标准化流程和标准化成果输出，以确保研发成果的质量，满足一致性和合规性的要求。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制度健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4.1.2 企业执行的标准应在深圳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

4.1.3 企业设有研发机构，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4.1.4 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导入先进标准或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并实施了企业标准。

4.2 基础要求

4.2.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管理

4.2.1.1 企业应建立标准化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标准化总体要求以及主要内容，提出标准化重点工作、目标、方针，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或管理办法，促进研发与标准化相互结合、提升。

4.2.1.2 企业应建立标准、科技、知识产权等信息资源的检索渠道。

4.2.1.3 在高级管理者中指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以机制建设确保研发活动与标准制定的协调发展。

4.2.1.4 构建了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标准化方法应用到了经营管理过程中。

4.2.2 经费管理

4.2.2.1 企业应编制标准化预算，并规范、合理使用标准化经费。

4.2.2.2 企业应建立标准化经费使用监控机制，确保研发与标准化工作有效和持续开展。

4.2.3 人才队伍建设

4.2.3.1 企业应开展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标准化专业知识和实践的培训。

4.2.3.2 企业应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将标准化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评价或实施激励措施的依据，有效推动研发与标准化的同步开展。

4.2.3.3 企业应配备具有标准化工作经验的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4.3 研发过程标准化要求

4.3.1 预研阶段

项目预研阶段，应指定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并制定与项目匹配的标准化计划，检索、调查、分析和查新与项目相关的国内外标准等信息，形成项目相关标准清单。

4.3.2 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阶段，应在立项文书中明确标准化目标及经费预算，立项审批时应有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参加，由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进行确认。

4.3.3 研制阶段

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应及时跟踪标准化信息，评估研究项目成果标准化的可行性，并制定、实施标准研制计划，进行技术、管理、产品或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制定相关的标准文件、操作规程等。

4.3.4 成果验收阶段

成果验收阶段，应有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参加验收工作，并对形成的阶段性标准化成果进行评估，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审核验收。

4.4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成果要求

4.4.1 标准应用先进

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的采用及实施应具有标准水平先进、标准创新性突出等特点。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时，排放处理各项指标应优于强制性标准。

4.4.2 标准国际突破

在企业所在领域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

4.4.3 标准融合创新

4.4.3.1 建立与高校、科研机构或者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合作机制，推动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进行。

4.4.3.2 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并形成相应的标准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

4.4.4 标准技术领先

在不断变化的技术和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创新成果标准化成效显著。

4.4.5 标准整体效益

4.4.5.1 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应用，推动生产经营效率提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成本下降，或者研发效率、周转率提升。

4.4.5.2 企业通过执行绿色发展相关标准，支撑可持续发展。

4.4.5.3 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应用，产生良好效益，推动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销售额提升，或者出口销售额提升，并得到行业认可。

5 申报

5.1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申请评价单位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2 企业应按照表 B.1 的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自我评价，提交文字、图片、文件等真实有效的自我评价内容及证实性材料，并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5.3 企业规模按照表 B.2 的要求进行划分，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6.1 评价组织机构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由标准化、经济或科技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6.2 评价方法

6.2.1 评价专家组各自开展独立评分，评分细则具体按照附录B执行。评分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6.2.2 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结果按表1分为A级、B级、C级以及无评价等级。

表1 评定等级分值表

评级	分值
A级	85分以上（含85分）
B级	70~85分（含70分，不含85分）
C级	60~70分（含60分，不含70分）
无评价等级	60分以下

6.3 评价结果

A、B级推荐为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

6.4 评价管理

6.4.1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正式发布确认名单起生效。

6.4.2 企业获评后，如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撤销荣誉及评价结果成绩。

7 持续改进

7.1 获评企业依据评价结果，制定持续改进计划，不断跟踪、完善标准化工作。

7.2 加大标准化投入和实践的力度，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并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 录 A
(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申请表

A.1 封面

图A.1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申请表的封面格式。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
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图A.1 评价申请表封面

A.1 评价申请表

表A.1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申请表的内容。

表 A.1 评价申请表

申请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人		所属行业代码			
	标准工作人员	专职	人	是否高新技术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职	人				
	主营业务 收入	前一年	万元	利润额	前一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纳税总额	前一年	万元	研发投入总额	前一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知识产权(个)	专利数		标准化 经费	前一年	万元		
	版权数			前两年	万元		
	软件著作权			前三年	万元		
标准制修订清单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层级	标准发 布时间	申报单位 排名	标准状态	
1	填写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文号)	标准层级包括：国际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等。	正式发 布时间	起草单位 排名	企业标准、规范性文件需 填写采标或对标信息	
执行绿色发展标准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发 布时间	应用领域 (能源利用/资源利用/ 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绿 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 运行管理绿色化)	执行情况 (提供主要数据)		

表 A.1 评价申请表（续）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状态	自我声明 公开时间	标准公开平台		标准是否进行先进性评价
同步工作负责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 机		E-mail			
联系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 机		E-mail	—		
自我评价报告	(另附)					

附 录 B
(规范性)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分细则

B.1 评分细则

表B.1规定了企业进行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的评分细则。

表 B.1 评分细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基础要求 (26分)	1.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管理(10分)	1.1.1	企业建立标准化领导和机构,明确标准化总体要求以及主要内容的,得1分	1
		1.1.2	企业提出标准化重点工作、目标、方针,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或管理办法,促进研发与标准化相结合、提升的,得1分	1
		1.1.3	企业建立标准、科技、知识产权等信息资源的检索渠道的,得1分	1
		1.1.4	在高层管理者中指定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以机制建设确保研发活动与标准制定的协调的,得3分	3
		1.1.5	构建了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标准化方法应用到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得4分	4
	1.2 经费管理(5分)	1.2.1	企业建立标准化预算,并规范、合理使用标准化经费的,得1分	1
		1.2.2	企业建立标准化经费使用监控机制,确保研发与标准化工作有效和可持续开展的,得1分	1
		1.2.3	二选一指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评价项目,该项得分不超过3分 企业(年度)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20%(含)以上的,得3分;15%(含)~20%的,得2分;5%(含)~15%的,得1分	3
		1.2.4	大型企业(年度)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达到2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中小微企业(年度)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达到1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	
	1.3 人才队伍建设(11分)	1.3.1	企业开展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标准化专业知识和实践的培训,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并将标准化成果纳入研发人员的绩效评价,并据此实施激励等措施的,得1分	1
		1.3.2	企业员工有2名以上获得深圳市标准化工程师资格或者国家、国际标准专家的专职标准化人员的,得2分	2
		1.3.3	大型企业建立标准化总监制度,且企业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20名(含)以上的,得3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15名(含)~20名的,得2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5名(含)~15名的,得1分 中小微企业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数量占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达到10%(含)以上的,得3分;8%(含)~10%的,得2分;4%(含)~8%的,得1分	3

表 B.1 评分细则（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基础要求 (26分)	1.3 人才队伍建设 (11分)	1.3.4	企业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得 2.5 分; 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得 1 分 企业人员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职务的, 每人得 2 分; 企业人员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每人得 1 分; 担任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每人得 0.5 分 采取累计加分方式, 该项得分不超过 5 分	5
2. 研发过程标准化要求 (29分)	2.1 预研阶段 (6分)	2.1.1	企业指定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并制定与项目匹配的标准化计划的, 得 3 分	3
			检索、调查分析和查新与项目相关的国内外标准等信息, 形成项目相关标准清单的, 得 3 分	3
	2.2 立项阶段 (7分)	2.2.1	企业在立项文书中明确标准化工作目标及经费预算的, 得 3.5 分	3.5
			立项审批时有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参加, 由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进行确认的, 得 3.5 分	3.5
	2.3 研制阶段 (8分)	2.3.1	企业的项目标准化责任人及时跟踪标准化信息, 评估研究项目成果标准化的可行性, 并制定、实施标准研制计划的, 得 4 分	4
			项目标准化责任人进行技术、管理、产品或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 制定相关的标准文件、操作规程等的, 得 4 分	4
	2.4 成果验收阶段 (8分)	2.4.1	有标准化责任人参加验收工作, 并对形成的阶段性标准化成果进行评估的, 得 4 分	4
			由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进行审核验收的, 得 4 分	4
3.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成果要求 (45分)	3.1 标准应用先进 (5分)	3.1.1	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国际先进标准的, 得 3 分; 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产品或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的, 得 2 分; 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推荐性标准或填补空白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 得 1 分; 在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时, 排放处理各项指标优于强制性标准, 否则该项不得分	3
			3.1.2	产品或服务获得“深圳标准认证”, 每张证书得 1 分; 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获选优秀团体标准或通过先进性评价的, 每个得 1 分; 采取累计加分方式, 该项得分不超过 2 分
	3.2 标准国际突破 (5分)	3.2.2	企业近 3 年内在对外贸易或海外工程中采用中国标准提供产品、工程或者服务的, 得 2 分	2
			二选一指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评价项目, 该项得分不超过 3 分	3
			企业承担 ISO、ITU、IEC 等国际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或者企业人员近 3 年提出 ISO、ITU、IEC 等国际标准提案并立项, 或者担任主席/副主席/工作组召集人、项目负责人、秘书的, 得 3 分 企业承担其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或区域性的国际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或者企业人员近 3 年提出其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或区域性的标准提案并立项, 或者担任主席/副主席/工作组召集人、报告人、秘书的, 得 3 分	

表 B.1 评分细则（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3.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成果要求（45分）	3.3 标准融合创新（10分）	3.3.1	建立与高校、科研机构或者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合作机制，推动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进行的，得1分		1	
		3.3.2	创新或科技创新平台方面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或资质的，得4分；获得省级奖项或资质的，得3分；获得市级奖项或资质的，得1~2分		4	
		3.3.3	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并形成相应的标准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得5分		5	
	3.4 标准技术领先（10分）	3.4.1	3年内积极将企业标准转化国际标准的，转化一项或以上的，得3分；转化国家标准的，牵头一项及以上或参与三项及以上的，得2分；转化为行业、地方标准的，牵头两项及以上或参与五项及以上得1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		5	
		3.4.2	二选一指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评价项目，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	企业拥有的技术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已转化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国家级成果转化的得3分；省级成果转化的得2分；其他转化的得1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 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企业标准每提供1项，得1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	5	
	3.5 标准整体效益（15分）	3.5.1	大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达10%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者年出口销售额200万美元以上的，得5分 中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达5%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年出口销售额100万美元以上的，得5分		5	
		3.5.2	二选一指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评价项目，该项得分不超过3分	企业的质量成本下降5%或以上，或者研发周期缩短5%或以上，或者周转效率提升5%或以上的，得3分 企业主动制定和执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标准，或者执行绿色发展相关的推荐性标准的，得3分	3	
		3.5.3	二选一指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评价项目，该项得分不超过7分	企业标准体系完善，形成包括设计研发、生产经营、产业链保障、生态环境、节能低碳等内容在内的标准化集成实施方案的，得1~3分；并在企业内组织实施并有效应用的，得1~2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的，得1~2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7分 标准集成实施方案应用于企业管理创新与生产实践，并得到行业认可的，得1~3分；其中部分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方得到有效应用的，得1~2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的，得1~2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7分	7	
	总分					100

B.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表B.2规定了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表 B.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表 B.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续）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1：表A.2中划分的各行业范围以GB/T 4754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注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注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4：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53 号令发布.1990 年
 -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 年第 30 号令.2021 年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 83 号.2023 年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 [6]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2022 年
-